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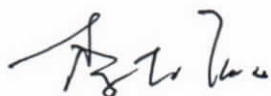
执行和解协议书

甲方：申请执行人（原告），李志磊，身份证号：37068719860216001X，以下简称甲方。

乙方：被执行人（被告），海阳市源盛制衣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乙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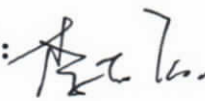
甲、乙方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海阳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鲁0687民初4599号民事调解书，且已生效并已经立案执行。双方经自愿协商，达成如下执行和解协议：

- 1、被告位于海阳市工业园区内的海房权证东村字第010884号房产7号房一半即西5间半房产 $1230.79/2=615.395$ 平方米；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的一半面积734.065平方米【海国用（2004）第342号，原面积1468.13平方米】自即日起归原告李志磊所有。对上述房地产双方议价508200元，并有法院按该价格予以裁定拍卖。
- 2、乙方整个宗地内的大门、通道、院落、公用设施由原被告双方公用，双方共同（平均）收益。
- 3、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登记费，过户所需税费、所欠税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- 4、如拍卖成交，则所得价款全部给付甲方（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），无论所得款是否能够付清本案所涉案款，本案均予以结案，如拍卖未成交，则以第一次流拍价格房地产抵顶给甲方（按本协议第1、2条内容，且所涉费用均由乙方承



担), 本案处结。

5、 本协议一式三份, 原告、被告、海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各执一份。

原告:  被告: 海阳市源盛制衣有限公司

在场人: 



2019年5月29日